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悅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悅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8行所載「於民國114年3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霈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某時，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後，旋委由lalamove物流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霈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悅妤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被告所提115年7月9日刑事陳報狀、本院115年6月12日、115年7月15日調解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之所犯法條欄雖漏未論及幫助洗錢罪，惟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犯意，以及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轉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等事實，此部分已在聲請範圍內，且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復已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應由本院予以補充。

㈡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告訴人ＡＯ３、ＡＯ４、ＡＯ５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參與上開罪名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行為人如已經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已實際履行給付調解金額，在行為人給付被害人之部分，自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此部分既已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即係使被害人填補財產上所受損害，而達到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目的。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復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ＡＯ３、ＡＯ４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2萬5,000元達成調解，且均已給付完畢，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桃簡卷第67至68頁、第103至104頁），合計被告已給付之調解金4萬7,000元，顯已逾其因提供門號予「霈琦」所獲取之犯罪所得4萬5,421元（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陳明其提供包括本案門號在內之所有門號予「霈琦」之犯罪所得共計4萬

5,421元；桃簡卷第108頁），足認被告已自動繳交而未繼續保有該犯罪所得，是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上揭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行動電話門號具有相當之專屬性，且可預見將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用以註冊通訊軟體帳號、聯繫他人並掩飾實際使用者之身分，增加犯罪偵查及追索之困難，竟仍為獲取報酬，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付他人，使犯罪集團得以利用該門號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並未實際參與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提領、轉匯詐欺款項，犯罪參與程度及可責性較實際實行詐欺、洗錢犯行之正犯為低；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分別以2萬2,000元、2萬5,000元達成調解，且均已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數額、告訴人所受損害、先前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檢察官聲請意旨認為被告於偵查中積極配合調查，且已自白犯罪，若於審理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請求予以量處適當之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並已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分別以2萬2,000元、2萬5,000元達成調解，且均已給付完畢（告訴人Ａ０５則無調解意願，故未安排調解；桃簡卷第77頁），且經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表示如被告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按（桃簡卷第67至68頁、第103至104頁），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2.又本院審酌本案犯罪之情節，及為促使被告日後得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因本案取得之報酬4萬5,421元（桃簡卷第108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ＡＯ３、ＡＯ４達成調解，並分別賠償2萬2,000元、2萬5,000元完畢，合計賠償金額4萬7,000元已逾其前開犯罪所得，考量被告已為實際賠償，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超過犯罪所得之雙重財產負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退併辦：

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15年度偵字第23489號移送併辦書主張被告於113年11月16日提供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予莊霈琦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求併予審理等語。

㈡然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陳：本案移送併辦之原始號碼0000000000是我於113年11月15日申辦，申辦後就提供給「霈琦」，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部分之門號0000000000則是我於114年2月11日申辦，申辦完就提供給「霈琦」等語（桃簡卷第72至73頁），復以刑事陳報狀陳明0000000000及0000000000等2個門號並非舊碼換新碼（桃簡卷第91至92頁），而上開二門號係被告分別於113年11月15日、114年2月11日申辦

乙節，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52537卷第19、136頁），足見被告前後二次交付門號之時間相隔約3月，所交付之門號亦不相同，客觀上顯係各別申辦、各別交付之數行為，縱交付對象均為LINE暱稱「霈琦」之人，亦僅屬犯意相近，尚難認係同一交付行為，自非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堪認併辦部分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並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本案聲請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耀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25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2537號

被　　告　鄭悅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悅妤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對於詐欺集團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當有所認識，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遠傳電信行動電話月租型門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霈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以本案門號註冊通訊軟體LINE ID為「044255」之帳號，並以暱稱「瞳瞳(添...訊給我)」與李長興(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3197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聯繫，佯稱可協助申辦貸款

及提高財力證明為由，要求李長興提供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資料。嗣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隨即由某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人施用詐術，致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悅妤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同案共犯李長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截圖、同案共犯李長興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0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LINE查詢結果、通聯調閱查詢單、本署網路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另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積極配合調查，且已自白犯罪等情，若於審理中願主動繳回犯罪所得，請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對同案共犯李長興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觀諸同案共犯李長興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瞳瞳(添...訊給我)」之對話紀錄內容，對方表示：「財務長需要你的提款卡做財力證明，提款卡越多做的越快額度也越高喔」，同案共犯李

長興隨即回應：「會不會變警示戶」等語。足證其寄出提款卡之前，對帳戶極可能被利用成為與詐騙有關之犯罪工具乙事，已有預見，然其仍率爾將台新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陌生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此有對話紀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30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附卷可稽。而金融帳戶具高度專有性，縱同案共犯李長興係因「瞳瞳(添...訊給我)」之話術而同意交付本案帳戶，亦應已清楚明瞭其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可能衍生之後果，而仍甘冒此風險僅為換取「瞳瞳(添...訊給我)」成功申辦貸款之對價，則實難認同案共犯李長興有何陷於錯誤之情，自難逕以詐欺取財罪責相繩於被告。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周耀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申辦人	提供之金融帳戶
1	李長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台新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永豐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ＡＯ３	於114年3月5日透過IG、LINE向告訴人誆稱：至交易網站MEED-DER.TODAY，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云云。	114年3月13日13時6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2	ＡＯ４	於114年3月8日透過IG、LINE向告訴人	①114年3月13日11時40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台新帳戶

		詎稱：至操作平台https://boro-bine.shop/註冊，依指示入金至指定帳戶即可交易虛擬貨幣套利云云。	②114年3月13日11時43分許		
3	Ａ０５	於114年3月間透過FB、LINE向告訴人詎稱：至「順鑫國際股票」網站註冊，依群組老師推薦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①114年3月13日9時38分許 ②114年3月13日9時39分許 ③114年3月13日9時4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1萬元	永豐帳戶